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詠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7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詠翔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3行所載「，先行代墊如附表所示之託運商品款項予該詐欺集團成員」，應補充為「於附表所示付款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先行代墊如附表所示之託運商品款項予該詐欺集團成員」。

(二)證據部分補充「LALAMOVE訂單資訊1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之理由：

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助行為，亦即需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查：本件被告許詠翔將其名下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販售予他人，供他人作為詐騙告訴人財物使用，顯係基於幫助他人詐取財物之犯意所為，屬刑法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許詠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幫

01 助他人犯前開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02 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04 本院審酌被告許詠翔對於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利用他人行動
05 電話門號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竟為貪圖小
06 利，提供本案門號SIM卡，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徒增司法
07 機關偵查犯罪之困難，並致告訴人賴承育受有財產上之損
08 害，所為實不足取。再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
09 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之
10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卷附戶
11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出售本案門號SIM卡
17 予「白真真」，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元之報酬等情，
18 業經被告於偵訊中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19頁），是該200
19 元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至被告提供本案門號SIM卡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本件詐欺
23 取財犯行，上開SIM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
24 詐欺集團成員是否仍保有該SIM卡，該SIM卡是否尚屬存在均
25 有未明，且被告所申辦之SIM卡單獨存在並不具刑法上之非
26 難性，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
27 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或刑度之評價並無影響，且就
28 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反而將
29 因刑事執行程序之進行，致使被告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
30 之損失，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
31 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槿 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767號

被 告 許詠翔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許詠翔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能預見提供申辦之行動
04 電話門號資料予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門號
05 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
06 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某時許，在某不詳之
07 地點，將於當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
08 司），所申辦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之SIM卡，以每支
09 門號新臺幣（下同）200元之代價，出售予某不詳之詐欺集
10 團成員「白真真」，供該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該
11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行動電話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12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向LALAMOVE註冊
13 如附表所示之用戶資訊，再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
14 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誤信為真，
15 因而陷於錯誤，先行代墊如附表所示之託運商品款項予該詐
16 欺集團成員。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將託運商品送達至指定地
17 址，發現無人收貨，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賴承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詠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即告訴人賴承育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遠傳
22 電信通聯調閱查詢單、LALAMOVE用戶註冊資訊、訂單截圖、
23 告訴人提出之託運商品照片、受理案件證明單等資料在卷可
24 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應堪
25 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7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至被告出售上開門號可獲得之200
28 元報酬，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9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楊景舜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付款時間	付款金額	詐欺集團使用之LALAMOVE用戶註冊資訊
1	賴承育	112 年 11 月 22 日	假託運，佯稱先協助代墊商品貨款	112 年 11 月 22 日 20 時 30 分許	2000 元	帳號00000000號帳戶（以被告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號 註冊）